附件4

自治区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

申报书

申报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盖章）：

单位所在地州市科技局或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申报日期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制

填表说明及须附材料

申报“自治区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”应提供如下材料：

1．所在地州市科技局或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；

2．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材料；

3．用于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场馆建筑面积证明材料；

4．固定青少年科技教育展览场地的证明材料；

5．相关管理规章制度；

6．表中所填的内容为申报前一年度的情况。

自治区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申报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单位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成立时间 |  | 主管部门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建筑面积（㎡） |  | 展示面积（㎡） |  | 已投入经费（万元） |  |
| 职工人数（人） |  | 管理人员（人） |  | 科技教育人员（人） |  |
| **一、具备申报的条件（组织机构、经费、场所、规划等情况）**（可另附页） |

|  |
| --- |
| **二、已开展或拟开展的青少年科技教育主要内容** |
| **三、创新及特色** |
| **四、后期发展计划** |
| **五、申报单位所在地州市科技局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****盖 章：****年 月 日** |